

2016 年环保科研院所和 监测中心（站）公众开放活动方案

一、参与单位

各省（区、市）、各副省级城市具备条件的环保科研院所和监测中心（站），具备条件的部直属单位。

二、活动主题

环保科技，惠及民生。

三、活动时间

全国科技活动周至世界环境日期间（2016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10 日），开放单位自行安排具体的开放时间。

四、参考活动内容

1.组织公众参观研究试验装置、监测分析设备等环保科研资源，面向公众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使公众体验和理解环保科技，激发创新创造热情。

2.围绕社会关注的环保热点，通过各种形式解读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

动计划、以及土壤污染、垃圾处理、电磁辐射、噪声、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以及当地突出的环境问题等防治知识,彰显特色和专长,组织开展通俗易懂、参与互动性强的科普活动。

3.向公众讲述环保科研选题、探索过程背后的故事,传播创新创造思维、科学反思和生态文明理念,弘扬科学精神和倡导环保行为。

4.结合本单位实际,展示和传播最新环保科研成果、技术、装备等。

五、参与活动形式

1.参观和展览:组织实验室、监测站、观测站开放,举办科学实验、科研成果展览。

2.专家报告:组织院士、学术带头人、管理专家等科研人员根据公众需求和社会热点开展科普报告和互动交流。

3.咨询:组织科技咨询、招生与就业咨询等。

4.写作:组织专家就当前环保热点撰写科普文章。

5.宣传:组织媒体走进环保科研院所,介绍环保科技创新成就。

6.其他：创新开展的其他活动形式。

六、进度安排

时 间	主要事项
4 月-5 月初	活动筹备，组建活动负责团队
	招募志愿者
5 月中上旬	邀请媒体宣传
	发动周边学校师生、社区居民、社会大众报名
5 月中下旬-6 月上旬	组织开展活动，同期宣传报道
6 月中下旬	活动总结

七、其他事项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推荐本行政区域有条件的环保科研院所和监测中心（站）参加此次公众开放活动，并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前将推荐函报送我部科技标准司。各直属单位可直接推荐。

2.中国环境科学学会负责整体活动宣传，协助开放单位制订活动方案和实施，在志愿者征集、公众招募等方面给予指导，并将优秀活动成果择优推送到主流媒体、中国环保科普资源网及微博、微信上展示和传播。

3.各环保科研院所、监测中心（站）等科研机构负责本单位

开放活动的方案制订和活动实施,同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积极沟通和交流,做好本单位开放活动的宣传。为了保障参与活动的公众规模,各参与单位可通过大众媒体、单位网站、微信、微博等途径公开召集公众参与,同时向周边社区、学校定向邀请。

参与单位需填写《2016 年开放活动回执表》(见附件 2),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报送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整体活动方案将在中国环保科普资源网开放活动专题页面集中展示和宣传。

4. 请各开放单位精心策划组织,确保活动质量和安全,注重参与和互动,加强活动的宣传和报道,活动结束后进行全面总结,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将活动总结 and 5 张以上活动照片报送中国环境科学学会。